

2023年商铺出售合同书(大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商铺出售合同书篇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_____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购房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 规划用途为 ，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 施工许可证号为 。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销售商销售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一层(带地下室)。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人民币 元整。

第五条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方式付款：

1、支付定金

买受人在 年 月 日前付定金 元(大写 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在 年 月 日之前将房价款余款 元整(大写 元整)当面交付出卖人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逾期超过 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元整(大写 元整)。

第八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from 商铺出售合同来自本站 end#3.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元整(大写 元整)。

第十条 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应当出示本合同，并签署房屋交接单，买受人支付总房款的 %，等出卖人协助买受人进行相关公证，过户，更名后，买受人支付余款 元整(大写 元整)。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卖售人应当保证该商铺基础设施完备，以及装修保持完好，如损坏未能按期交付的，由卖售人进行修复后交付买方使用，并且支付给买方 元整(大写 元整)补偿延期损失。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 年 月 日达到使用条件：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3. 维修基金的约定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赔偿买受人损失 元整(大写 元整)。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 元整(大写 元整)。
3. 出卖人应当在收到全部房款 %后 日内与买受人办理公证手续，费用由 _____方承担，如需办理过户，所产生的税费由 方承担，过户费由 方承担。
4. 出卖人应当在收到全部房款 %后在 日内与买受人办理自来水，电，暖气，物业，天然气等更名过户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 方承担。

第十七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

年月日年月日签于签于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购房发票，购房合同

附件二： 装饰、设备标准

附件三：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商铺出售合同书篇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共有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 【护照】

【委托代理人】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第五条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

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年月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币)_千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 , 帐号: _)

(2)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3、按揭付款

(3)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__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4、其他方式

第八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

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第十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

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

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种方式处理: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 其它: 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日或公告后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二十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签于签于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装饰、设备标准

附件三：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商铺出售合同书篇三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十堰市人民路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 1、每年(每月)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2、经双方协商，租金支付方式为_____
- 3、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

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

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九条 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一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

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商铺出售合同书篇四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店铺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店铺(以下简称该店铺)坐落于_____ ;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 (套)(间),店铺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店铺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店铺用途为_____ ;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店铺售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元),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店铺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

第四条店铺交付前的其他事项

店铺具备交付条件以前由出卖方继续使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进出货等经营活动,经营活动不受买受方干涉。作为出售本店铺的附加条款,本店铺内的`所有商品由买受方买下,购买价格以出兑之日的相同或相近商品进货价格为准,商品出兑价款与店铺销售的全部价款在第四条的期限内一并交付给卖方。

第五条交付期限

出卖方应于收到该店铺全部价款和商品出兑价款之日起日内,将该店铺付给买受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买受方逾期未付清房款及商品出兑价款，出卖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出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买受方所预交的定金不予以退还，抵作甲方损失。双方任何一方中途毁约，则向对方支付与定金数量等额的赔偿金。

第七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买受方实际接收该店铺之日起，出卖方协助买受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店铺所有权转移产生的一切费用买受方承担。

第八条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店铺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各执一份，经出卖方、买受方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商铺出售合同书篇五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地址：

共有人：

姓名： 国籍：

【身份证】 【护照】 【】

【委托代理人】 【】 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铺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方式取得位于、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为_____。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规划用途为，土地使用年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铺，【现定名】【暂定名】_。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施工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二条商铺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销)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_____□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铺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其商铺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编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地下一层号商铺。

该商铺平时作为商业用房，战时无条件服从国家需要。

该商铺属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

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铺价款：

该商铺单价为(币)每平方米元，总金额(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第五条套内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铺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1)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房价款；

(2)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买受人按约定的单价补足房款；

(3)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的部分，出卖人按约定的单价返还买受人。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面积误差比=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鉴于人防工程的特殊性，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予计价，双方同意对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部分互不找补。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在年月日前付清全部房价款的，出卖人给予买受人占付款金额%的优惠，即实际付款额为(_____币)_千百拾

万千百拾元整。

2、分期付款

买受人应当按以下时间如期将房价款当面交付出卖人或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 ， 帐号： _)

(2)年月日前支付全部房价款的_____%，计(_____币)千百拾万千百____拾元整。

3、按揭付款

(3)买受人付清前述首付款后，应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于_年月日前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

4、其他方式

第八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银行要求持有关材料按时到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的，视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经过银行审查后，银行不能为买受人提供贷款或不能提供

足额贷款的，买受人应自银行作出此决定之日起日内自行向出卖人付清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年月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

1. 该商铺经验收合格。
2. 该商铺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铺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铺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5. _____
_____ □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日内通知买受人的；

3□ _____
_____ □

第十条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铺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或人防工程特殊需要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铺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该商铺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_____
_____ □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

第十二条交接。

商铺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视为交付，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买受人，基于该房屋产生的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十三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铺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铺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铺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二)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种方式处理：

-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2、经双方选定的鉴定部门确认后，由出卖人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到约定标准，或赔偿差价。

3□

□

第十五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铺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

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 供水、供电在房屋交付时即达到使用条件；
2. 电梯，空调在房屋交付后日内达到使用条件；
3. 其它：_____。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 _____
_____ □

第十六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铺交付使用后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将应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致使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_____
_____ □

第十七条保修责任。

双方详细约定商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见附件三)。

在商铺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八条物业管理。

1、前期物业公司由出卖人选择,出卖人应当保证物业管理公司有较好的声誉,有相应的资格与能力来维护买受人的各项权利;买受人应遵守该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

2、首期物业管理公司的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限届满后,业主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物业公司。

3、物业管理的时间至少在年月日以前开始,以保证买受人能够及时享受到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双方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外墙、人防专用设施及其用房的使用权归出卖人;

2、该商铺所在商业街的命名权归出卖人;

3、本合同所规定的书面通知是指以邮寄、公告等方式或直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以邮寄或公告方式通知的,邮寄或公告当日视为已通知,邮寄后日或公告后日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4□

第二十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使用,买受人应按物业管理合同

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使用期间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铺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份,买受人份,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